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勞職授字第 1030200385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五、第十四條附表十二、第十四之一條附表十二之一、第三十一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

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址：http://www.mol.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二) 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2 樓。

(三) 電話：02-8995-6666 轉 908。

(四) 傳真：02-8995-6665。

(五) 電子郵件：cyh@osha.gov.tw。

部　長　潘世偉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共歷經十四次修正。鑑於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且適用範圍已擴及不具勞僱關係之工作者，本規則除名稱配合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外，相關條文及附表須配合修正，復為提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並就現行有關教育訓練種類、訓練單位辦訓資格及其管理等規定，適度檢討修正，俾增進勞工安全衛生知能，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條格式一、格式三及其附表一至附表五、附表十二、附表十二之一、附表十四、附表十五)

二、配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修正，增列屋頂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條文第十條及其附表八)

三、明定自營作業者擔任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者，亦應接受該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四、非營利法人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資格條件，增列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五、落實訓練單位分級管理，增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單位辦理，並給予適度緩衝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六、對於訓練單位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予以撤銷或廢止其認可；對於訓練單位經評鑑發現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亦得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以提升教育訓練品質。(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七、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配合本法施行日。(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五、第十四條附表十二、第十四之一條附表十二之一、第三十一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名稱已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且適用範圍擴及不具勞僱關係之工作者，爰修正本規則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符實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名稱已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將「勞工」修正為「職業」，並作授權法源之條次變更。
第二條　本規則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條　本規則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配合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名稱之修正，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勞工」修正為「職業」，第三款之「測定」修正為「監測」。 二、按第十七條規定，本規則之教育訓練種類尚包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爰增列於第十一款，原第十一款移列至第十二款。

第三條　雇主對擔任甲種、乙種及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經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三條　雇主對擔任甲種、乙種及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經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配合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名稱之修正，將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勞工」修正為「職業」。
第四條　雇主對擔任營造業甲種、乙種及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前，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二、勞工衛生管理師。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四、經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第四條　雇主對擔任營造業甲種、乙種及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營造業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前，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二、勞工衛生管理師。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四、經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第一項配合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名稱之修正，將「勞工」修正為「職業」，至第三項係規範於民國九十八年以前已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人員資格者，爰其名稱尚無須配合修正。
第五條　雇主對下列須經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始得參加技能檢定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	第五條　雇主對下列須經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始得參加技能檢定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配合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名稱之修正，將第一項之「勞工」修正為「職業」。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三之規定。	二、勞工衛生管理師。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六條　雇主對下列須經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始得參加技能檢定取得作業環境監測人員資格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二、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三、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四、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四之規定。	第六條　雇主對下列須經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始得參加技能檢定取得作業環境測定人員資格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作業環境測定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二、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三、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四、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四之規定。	配合本法有關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名稱之修正，將第一項之「測定」修正為「監測」。
第十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八、屋頂作業主管。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八之規定。	第十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八之規定。	一、鑑於屋頂作業發生踏穿墜落職災案件逐年增加，「屋頂工作人員」為我國營造業十大危險工作首位，爰針對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如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設備安裝），增列第八款屋頂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附表八增列項關課程及時數。 二、第八款之款次配合變更。
第十三條之一　自營作業者擔任前二條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於事前接受該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意旨，自營作業者從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亦須先經相關教育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始能達到防止職業災害之目的，爰配合增訂之。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	一、考量實務上，事業單位新僱勞工可能係原勞工於離職後再復職，其工作環

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	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	境、工作性質如與變更前相當者，尚無須重新接受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 二、本法施行細則已明定，自營作業者係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即等同雇主之定位，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其並未準用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爰修正為「受工作場所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以落實保護。 三、第四項配合本法名稱之修正及齊一用語，作文字調整。
第十七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	第十七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安全衛生相關組織或人員名稱之修正，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一款之「勞工」修正為「職業」，第四款之「測定」修正為「監測」。 二、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亦得就安全衛生發展、職業災害情勢等實務需要，對安全衛生相關人員規劃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以持續提升該等人員之專業知能，爰於第一項增列第十四款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三、現行第二項有關「自營作業之勞工」之定義不甚明確，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自營作業者係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即等同雇主之定位，惟依本法第五十一條，其並未準用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

人員。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人員。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爰修正為「受工作場所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四、第四項配合本法名稱之修正及齊一用語，作文字調整。
第三章　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及管理	第三章　教育訓練之實施	配合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事項修正章名。
第十八條　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 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辦理推廣安全衛生績效良好且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 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 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 八、事業單位。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	第十八條　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 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辦理推廣安全衛生績效良好且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法人。 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 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 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 八、事業單位。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	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勞動部組織改造，作部分機構名稱之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款非營利法人如對外招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自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並符合職業訓練法相關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 三、另第二項亦配合作款次及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四、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雇主團體、勞工團體除對所屬會員、員工，及第八款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實施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始得對外招訓。	團體除對所屬會員、員工，及第八款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實施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　訓練單位辦理第五條之教育訓練，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前項及第十八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規則所定各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中，以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等管理人員職類之課程與時數最多，且所需安全衛生專業、師資等要求最高，訓練品質良窳攸關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之成效，為落實訓練單位分級管理，爰明定辦理上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職類，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單位辦理。 三、本條第二項由第十八條第三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前，應填具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格式一）及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一、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九款及第二項規定之資格文件。 二、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格式二、格式三）。 三、使用之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格式四）。 四、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格式五）。 五、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	第二十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前，應填具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格式一）及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一、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九款及第二項規定之資格文件。 二、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格式二、格式三)。 三、使用之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格式四）。 四、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格式五）。 五、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	一、配合本法及施行細則之修正，於格式一及格式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名稱。 二、第四項第一款配合勞動部組織改造，作部分機構名稱之修正。 三、另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刪除第四項第四款有關非營利法人對所屬會員、員工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得免檢附訓練場所符合教學使用之建物用途證明之規定。

設備設置標準之文件。 六、建築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訓練場所符合教學使用之建物用途證明。 前項第二款應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應為申請訓練場所專用，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一項第三款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其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 第一項第六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政府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機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辦理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於其會所或政府機關場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其他因特殊需要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設備設置標準之文件。 六、建築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訓練場所符合教學使用之建物用途證明。 前項第二款應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應為申請訓練場所專用，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一項第三款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其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 第一項第六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政府機關、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機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辦理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於其會所或政府機關場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其他因特殊需要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九條　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指派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之專責輔導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 二、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 三、查核受訓學員之上課情	第二十九條　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指派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之專責輔導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 二、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 三、查核受訓學員之上課情	配合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名稱之修正及齊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形。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訓練單位應通知其退訓。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訓練單位應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 四、調課或代課之處理。 五、隨時注意訓練場所各項安全衛生設施。 六、協助學員處理及解決訓練有關問題。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形。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訓練單位應通知其退訓。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訓練單位應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 四、調課或代課之處理。 五、隨時注意訓練場所各項安全衛生設施。 六、協助學員處理及解決訓練有關問題。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一、專責輔導員未確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訓練教材或訓練方式違反勞動法令規定、訓練目標。 三、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四、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五、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一、專責輔導員未確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訓練教材或訓練方式違反勞動法令規定、訓練目標。 三、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四、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五、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配合本法之修正作相關罰則條次變更。
第三十五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處分，並通知限期改正： 一、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四、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五、未置備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六、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 七、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	第三十五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處分，並通知限期改正： 一、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四、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五、未置備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六、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	一、配合本法之修正作相關罰則條次變更。 二、依第二十四規定，訓練單位於學員訓練期滿時，應按職類自行辦理或委由測驗試場辦理結訓測驗，為避免訓練單位未確實辦理結訓測驗，損及學員權益，爰新增第六款有關訓練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得予罰緩之情事，餘款次順移。 三、第九款配合第三十七條規定，增列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評鑑者，亦得處以罰鍰處分。

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 八、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未依規定傳送至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九、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 十、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七、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未依規定傳送至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八、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 九、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第三十六條　訓練單位違反前二條，其相關人員如有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對於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六條　訓練單位違反前二條，其相關人員如有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視違反規定情節之輕重，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增列訓練單位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違反情節重大（如涉及妨礙公共利益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十八條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得就其行政管理、業務執行、教材編製、實習機具與設備、講師、人員配置、費用收支、財產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實施評鑑，評鑑結果，得分級公開之。 前項評鑑結果，訓練單位如有應改善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項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訓練單位之行政管理、業務執行、教材編製、實習機具與設備、講師、人員配置、費用收支、財產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得實施評鑑，評鑑結果，得分級公開之。 前項評鑑結果，訓練單位如有應改善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項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一、按歷年中央主管機關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鑑之對象，主要為依第十八條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等訓練單位，爰於第一項明定，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增列訓練單位經評鑑發現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以提升教育訓練品質。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十四條之附表十二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十四條之附表十二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配合本法施行日。惟其中有關訓練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條件部分，為使訓練單位有緩衝時間配合，爰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除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年○月○日施行。	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四十二小時）	壹、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四十二小時）	配合本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酌予調整各種訓練職類名稱及課程內容。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 （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 （含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三）勞工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十三小時）	二、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十三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三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三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 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風險評估 三小時 （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二）風險評估 三小時 （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承攬管理 二小時	（三）承攬管理 二小時	
（四）採購管理 三小時（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四）採購管理 三小時（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五）緊急應變管理 二小時（含急救）	（五）緊急應變管理 二小時（含急救）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九小時）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九小時）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二）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二）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四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 四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人因危害預防）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人因危害預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二小時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二小時 貳、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 （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九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風險評估 二小時（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承攬管理 二小時 （四）採購管理 二小時（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五）緊急應變管理 一小時（含急救）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六小時）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二）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人因危害預防）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一小時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防）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二小時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二小時 貳、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 （含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勞工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九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風險評估 二小時 （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承攬管理 二小時 （四）採購管理 二小時（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五）緊急應變管理 一小時（含急救）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六小時）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二）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	

參、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二十一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四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二小時 二、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四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採購、變更、修繕、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風險評估 一小時 (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承攬管理 一小時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一小時)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二)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一小時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人因危害)_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一小時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人因危害預防)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一小時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參、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二十一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六小時） (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四小時(含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論 二小時 二、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四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採購、變更、修繕、自動檢查、管理規章) (二)風險評估 一小時 (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承攬管理 一小時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一小時)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二)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一小時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人因危害)_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一小時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附表二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四十二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四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四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營造業類管理制度 （十小時） （一）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三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營造業風險評估 三小時 （含危害辨識、施工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二小時 （四）營造業採購管理 二小時(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三、營造業類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八小時）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四）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壹、營造業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四十二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四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含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四小時 （四）勞工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營造業類管理制度 （十小時） （一）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三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營造業風險評估 三小時 （含危害辨識、施工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二小時 （四）營造業採購管理 二小時(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三、營造業類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八小時）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四）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起重升降機	配合本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酌予調整各種訓練職類名稱及課程內容。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局限空間危害）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貳、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二小時 二、營造業類管理制度　（七小時） (一)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營造業風險評估　二小時（含危害辨識、施工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一小時 (四)營造業採購管理　二小時(含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三、營造業類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八小時）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鋼構、屋頂、模	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局限空間危害）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貳、營造業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四)勞工安全衛生概論　二小時 二、營造業類管理制度　（七小時） (一) 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 營造業風險評估　二小時（含危害辨識、施工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 營造業承攬管理　一小時 (四) 營造業採購管理　二小時(含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三、營造業類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八小時）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施工架、支	

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四)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局限空間危害）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參、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二十六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四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二小時 二、營造業類管理制度（四小時） (一)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採購、變更、緊急應變、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營造業風險評估　一小時（含危害辨識、施工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一小時 三、營造業類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八小時）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四)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局限空間危害）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參、營造業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二十六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四小時） (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二小時 二、營造業類管理制度（四小時） (一)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採購、變更、緊急應變、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營造業風險評估　一小時（含危害辨識、施工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一小時 三、營造業類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八小時）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施工架、支	

（四）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局限空間危害）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四）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局限空間危害）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一十五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五十三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二小時 (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三小時 (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三小時 (十一)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六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十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十三)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十五)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十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規則 三小時（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十七)機械器具防護標準 二小時 (十八)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壹、勞工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一十五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五十三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三小時 (五)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二小時 (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三小時 (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三小時 (十一)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六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十二)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十三)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四)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二小時 (十五)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二小時 (十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規則 三小時（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十七)機械器具防護標準 二小時 (十八)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二、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配合本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酌予調整各種訓練職類名稱及課程內容。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含風險評估)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計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四十六小時) (一)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 三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職業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 三小時 (三)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四)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五)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六)電氣安全 三小時 (七)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八)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九)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三小時 (十)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四小時 (十一)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四小時 (十二)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三小時 (十三)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三小時 (十四)勞動生理 二小時 (十五)職場健康促進　二小時(含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 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一十五小時，內含實作八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四十四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含風險評估)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計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四十六小時) (一)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 三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勞工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 三小時 (三)勞工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四)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五)安全衛生測定儀器 四小時(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六)電氣安全 三小時 (七)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八)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九)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三小時 (十)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四小時 (十一)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四小時 (十二)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三小時 (十三)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三小時 (十四)勞動生理 二小時 (十五)職場健康促進　二小時(含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 貳、勞工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一十五小時，內含實作八小時) 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四十四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辦理指定醫療機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辦法 三小時 (七)職業安全相關法規 四小時（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等） (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 (九)鉛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 (十)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十一)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十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十三)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四)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十五)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四小時（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含風險評估)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計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五十五小時） (一)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 三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職業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 三小時 (三)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五小時（含實作三小時）	(四)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三小時 (五)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辦理指定醫療機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辦法 三小時 (七)勞工安全相關法規 四小時（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等） (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 (九)鉛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 (十)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十一)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十二)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二小時 (十三)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四)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十五)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四小時（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二、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含風險評估)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計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五十五小時） (一)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 三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勞工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 三小時 (三)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五小時（含實作三小時）	

(四)急救 三小時 (五)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六)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七)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三小時 (八)作業環境監測概論 三小時 (九)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 (十)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 (十一)勞動生理 二小時 (十二)工業毒物學概論 二小時 (十三)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十四)噪音振動 三小時 (十五)溫濕環境 三小時 (十六)採光與照明 二小時 (十七)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三小時 (十八)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二小時 (十九)職場健康促進 三小時 (含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 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零七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三十九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八)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九)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職業安全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四)急救 三小時 (五)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六)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七)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三小時 (八)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概論 三小時 (九)物理性因子環境測定 三小時 (十)化學性因子環境測定 三小時 (十一)勞動生理 二小時 (十二)工業毒物學概論 二小時 (十三)勞工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十四)噪音振動 三小時 (十五)溫濕環境 三小時 (十六)採光與照明 二小時 (十七)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三小時 (十八)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二小時 (十九)職場健康促進 三小時 (含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 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零七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三十九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三小時 (五)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八)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九)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勞工安全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十一）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六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等） （十二）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含風險評估)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計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五十二小時） （一）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 二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職業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 三小時 （三）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四）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二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五）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六）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七）電氣安全 三小時 （八）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九）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十）急救 三小時 （十一）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 三小時 （十二）物料處置 二小時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十一）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六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等） （十二）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二、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含風險評估)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計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五十二小時） （一）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 二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勞工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 三小時 （三）勞工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四）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二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五）安全衛生測定儀器 四小時（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六）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七）電氣安全 三小時 （八）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九）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十）急救 三小時 （十一）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 三小時	

(十三)墜落災害防止 四小時（含倒塌、崩塌） (十四)火災爆炸防止 三小時 (十五)營造作業安全 三小時 (十六)物理性危害預防 三小時 (十七)化學性危害預防 三小時 (十八)職場健康促進　二小時（含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	(十二)物料處置 二小時 (十三)墜落災害防止 四小時（含倒塌、崩塌） (十四)火災爆炸防止 三小時 (十五)營造作業安全 三小時 (十六)物理性危害預防 三小時 (十七)化學性危害預防 三小時 (十八)職場健康促進　二小時（含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	

附表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九十八小時)： 一、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　二十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三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四)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六小時 (五)缺氧症預防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四小時 二、化學性危害認識 七小時 (一)工業製程及化學性因子 四小時 (二)化學性危害因子之認識　三小時 三、危害通識法規及實務 四小時(含法規二小時、實務二小時) 四、採樣技術 二十五小時 (一)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二)氣狀有害物採樣 九小時（含實習四小時） (三)粒狀有害物採樣 八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四)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二小時 五、樣本分析概要 七小時 (一)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三小時 (二)建議採樣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四小時 六、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六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七、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六小時 八、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五小時 (一)監測結果評估及處理 三小時 (二)各種採樣設備之維護保養 二小時 九、作業環境改善實務 六小時	壹、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九十八小時)： 一、勞工作業環境測定相關法規　二十小時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三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四)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六小時 (五)缺氧症預防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四小時 二、化學性危害認識 七小時 (一)工業製程及化學性因子 四小時 (二)化學性危害因子之認識　三小時 三、危害通識法規及實務 四小時(含法規二小時、實務二小時) 四、採樣技術 二十五小時 (一)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二)氣狀有害物採樣 九小時（含實習四小時） (三)粒狀有害物採樣 八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四)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二小時 五、樣本分析概要 七小時 (一)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三小時 (二)建議採樣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四小時 六、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六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七、作業環境測定計畫（含採樣策略）六小時 八、測定結果評估與處理 五小時 (一)測定結果評估及處理 三小時 (二)各種採樣設備之維護保養 二小時 九、作業環境改善實務 六小時	配合本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酌予調整各種訓練課程內容。

十、工業通風 五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十一、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含實習一小時） 十二、與認可分析實驗室之聯繫 二小時 十三、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貳、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七十九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十三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三小時 (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三小時 (四)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五)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含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說明） 二小時 二、熱環境監測 十六小時 (一)熱危害認識 六小時（含實際演算二小時） (二)熱環境測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三)熱環境控制及改善 四小時 三、噪音測定 四十二小時 (一)聲音之認識 六小時 (二)噪音測定 二十四小時（含實習十八小時） (三)噪音評估 六小時 (四)噪音控制 六小時 四、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四小時 五、個人防護具 四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參、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六十一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十、工業通風 五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十一、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含實習一小時） 十二、與認可分析實驗室之聯繫 二小時 十三、作業環境測定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貳、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七十九小時）：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十三小時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三小時 (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相關法規（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三小時 (四)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五)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含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說明） 二小時 二、熱環境測定 十六小時 (一)熱危害認識 六小時（含實際演算二小時） (二)熱環境測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三)熱環境控制及改善 四小時 三、噪音測定 四十二小時 (一)聲音之認識 六小時 (二)噪音測定 二十四小時（含實習十八小時） (三)噪音評估 六小時 (四)噪音控制 六小時 四、作業環境測定計畫（含採樣策略）四小時 五、個人防護具 四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參、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六十一小時）：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二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四、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二小時	四、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二小時	
五、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四小時	五、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四小時	
六、缺氧症預防規則 二小時。	六、缺氧症預防規則 二小時。	
七、化學性因子之認識 三小時	七、化學性因子之認識 三小時	
八、工業製程與化學性危害因子 三小時	八、工業製程與化學性危害因子 三小時	
九、容許濃度之認識與運用 七小時（含實際演算四小時）	九、容許濃度之認識與運用 七小時（含實際演算四小時）	
十、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十、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十一、氣狀有害物採樣 五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十一、氣狀有害物採樣 五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十二、粒狀有害物採樣 五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十二、粒狀有害物採樣 五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十三、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二小時	十三、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二小時	
十四、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二小時	十四、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二小時	
十五、標準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三小時	十五、標準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三小時	
十六、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三小時（含實習一小時）	十六、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三小時（含實習一小時）	
十七、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三小時	十七、作業環境測定計畫（含採樣策略） 三小時	
十八、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二小時	十八、測定結果評估與處理 二小時	
十九、與認可實驗室之連繫（分工） 一小時	十九、與認可實驗室之連繫（分工） 一小時	
二十、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二十、作業環境測定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肆、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五十六小時）：	肆、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五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小時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二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二小時	四、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二小時	
五、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二小時	五、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二小時	
六、熱危害認識 六小時（含實際演算二小時）	六、熱危害認識 六小時（含實際演算二小時）	
七、熱環境測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七、熱環境測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八、聲音之認識 六小時	八、聲音之認識 六小時	
九、噪音測定 廿四小時（含實習十八小時）	九、噪音測定 廿四小時（含實習十八小時）	
十、個人防護具 四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十、個人防護具 四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附表五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申請相關法規 十四小時 (一)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 一小時 (二)危險性工作場審查暨檢查辦法 二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四)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辦法 二小時 (六)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二、施工安全管理系統 三小時 三、安全評估方法概論 三小時 四、施工災害分析 三小時 五、審查申請案之製作及演練 四十九小時 (一)施工安全評估之程序及方法 二小時 (二)施工計畫之編訂及評估後之修訂要領（含工程概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十小時（含實作五小時） (三)基本事項檢討評估之實施 七小時（含實作三小時） (四)特有災害檢討評估之實施 十二小時（含實作六小時） (五)審查申請案之製作要領 二小時 (六)演練 十六小時（依建築工程、橋樑工程等實際案例分組演練） 六、審查申請程序及作業事項 四小時	一、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申請相關法規 十四小時 (一)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 一小時 (二)危險性工作場審查暨檢查辦法 二小時 (三)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四)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五)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二小時 (六)其他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二、施工安全管理系統 三小時 三、安全評估方法概論 三小時 四、施工災害分析 三小時 五、審查申請案之製作及演練 四十九小時 (一)施工安全評估之程序及方法 二小時 (二)施工計畫之編訂及評估後之修訂要領（含工程概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十小時（含實作五小時） (三)基本事項檢討評估之實施 七小時（含實作三小時） (四)特有災害檢討評估之實施 十二小時（含實作六小時） (五)審查申請案之製作要領 二小時 (六)演練 十六小時（依建築工程、橋樑工程等實際案例分組演練） 六、審查申請程序及作業事項 四小時	配合本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酌予調整各種訓練課程內容。

附表八 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擋土支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擋土支撐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擋土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擋土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壹、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擋土支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擋土支撐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擋土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擋土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新增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貳、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露天開挖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露天開挖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露天開挖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 三小時 五、露天開挖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貳、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露天開挖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露天開挖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露天開挖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 三小時 五、露天開挖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參、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模板支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模板支撐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模板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模板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參、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模板支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模板支撐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模板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模板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肆、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隧道等挖掘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隧道等挖掘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隧道等挖掘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隧道等挖掘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肆、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隧道等挖掘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隧道等挖掘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隧道等挖掘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隧道等挖掘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伍、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	伍、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	

時） 一、隧道等襯砌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隧道等襯砌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隧道等襯砌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陸、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施工架組配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施工架組配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施工架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施工架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柒、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鋼構組配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鋼構組配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鋼構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鋼構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捌、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屋頂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屋頂作業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屋頂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屋頂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時） 一、隧道等襯砌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隧道等襯砌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隧道等襯砌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陸、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施工架組配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施工架組配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施工架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施工架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柒、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鋼構組配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鋼構組配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鋼構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鋼構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附表十二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二小時 三、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四、鍋爐用水及處理 二小時 五、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六、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三小時 七、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壹、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二小時 三、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四、鍋爐用水及處理 二小時 五、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六、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三小時 七、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配合本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酌予調整各種訓練職類名稱及課程內容。
貳、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堆高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二小時 三、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三小時 四、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五、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堆高機操作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堆高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二小時 三、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三小時 四、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五、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堆高機操作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起重機具概論（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 三小時 三、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四、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參、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起重機具概論（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 三小時 三、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四、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五、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六、起重吊掛操作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起重吊掛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起重機具概論 二小時 三、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四、吊具選用及吊掛方法 二小時 五、起重吊掛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六、吊掛作業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簡稱乙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乙炔熔接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裝置 三小時 三、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三小時 四、乙炔熔接等作業使用之可燃性氣體及氧氣概論 三小時 五、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乙炔熔接等作業操作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陸、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火藥爆破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火藥基本知識 三小時 三、火藥之處置安全 三小時 四、發爆作業方法與爆破作業安全 六小時	五、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六、起重吊掛操作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起重吊掛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起重機具概論 二小時 三、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四、吊具選用及吊掛方法 二小時 五、起重吊掛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六、吊掛作業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簡稱乙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乙炔熔接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裝置 三小時 三、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三小時 四、乙炔熔接等作業使用之可燃性氣體及氧氣概論 三小時 五、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乙炔熔接等作業操作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陸、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火藥爆破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火藥基本知識 三小時 三、火藥之處置安全 三小時 四、發爆作業方法與爆破作業安全 六小時	

五、火藥爆破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火藥爆破作業安全實習 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柒、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五小時） 一、伐木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振動障害及預防 二小時 三、伐木作業安全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四、鏈鋸構造及使用 三小時 五、鏈鋸自動檢查及異常處理 三小時 六、伐木作業及鏈鋸操作實習 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捌、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二十四小時）： 一、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集材機之構造及性能 四小時 三、集材索具及架線作業 三小時 四、集材運材機械之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五、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實習 十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玖、高壓室內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一、作業室、氣閘室輸氣用空氣壓縮機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輸氣設備之構造與操作 四小時 (三)空氣壓縮機之實際操作 二小時 (四)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火藥爆破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火藥爆破作業安全實習 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柒、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五小時） 一、伐木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振動障害及預防 二小時 三、伐木作業安全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四、鏈鋸構造及使用 三小時 五、鏈鋸自動檢查及異常處理 三小時 六、伐木作業及鏈鋸操作實習 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捌、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二十四小時）： 一、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集材機之構造及性能 四小時 三、集材索具及架線作業 三小時 四、集材運材機械之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五、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實習 十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玖、高壓室內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一、作業室、氣閘室輸氣用空氣壓縮機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輸氣設備之構造與操作 四小時 (三)空氣壓縮機之實際操作 二小時 (四)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二、作業室輸氣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輸氣與排氣有關知識 四小時 (五)調節輸氣之實際操作 二小時 三、氣閘室輸、排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加壓、減壓及換氣方法 三小時 (五)加壓、減壓及換氣之實際操作 三小時 四、再壓室之操作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急救再壓法有關知識 三小時 (四)急救、甦醒術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再壓室之實際操作及急救甦醒術之實習 三小時 五、高壓室內作業（一、二、以外者）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三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壓氣施工設備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壓力急速下降、火災預防有關知識 三小時 拾、潛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五)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二、作業室輸氣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輸氣與排氣有關知識 四小時 (五)調節輸氣之實際操作 二小時 三、氣閘室輸、排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加壓、減壓及換氣方法 三小時 (五)加壓、減壓及換氣之實際操作 三小時 四、再壓室之操作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急救再壓法有關知識 三小時 (四)急救、甦醒術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再壓室之實際操作及急救甦醒術之實習 三小時 五、高壓室內作業（一、二、以外者）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三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壓氣施工設備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壓力急速下降、火災預防有關知識 三小時 拾、潛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三、潛水環境及作業計畫介紹 四小時 四、潛水意外傷害預防 二小時 五、潛水意外緊急安全處理 二小時 六、減壓表之計算與減壓程序 二小時 七、潛水醫學概論 二小時 八、潛水裝備（含減壓艙）檢點、使用與維護有關知識 二小時 拾壹、油輪清艙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油輪清艙作業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油輪清艙安全作業程式 三小時 三、火災爆炸防止 二小時 四、墜落災害防止 二小時 五、缺氧危害防止 二小時 六、入艙前之安全措施 二小時 七、氣體濃度測定儀器實習 二小時 八、洗艙機操作實習 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三、潛水環境及作業計畫介紹 四小時 四、潛水意外傷害預防 二小時 五、潛水意外緊急安全處理 二小時 六、減壓表之計算與減壓程序 二小時 七、潛水醫學概論 二小時 八、潛水裝備（含減壓艙）檢點、使用與維護有關知識 二小時 拾壹、油輪清艙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油輪清艙作業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油輪清艙安全作業程式 三小時 三、火災爆炸防止 二小時 四、墜落災害防止 二小時 五、缺氧危害防止 二小時 六、入艙前之安全措施 二小時 七、氣體濃度測定儀器實習 二小時 八、洗艙機操作實習 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附表十二之一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配合本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酌予調整訓練課程內容。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資格	
一	醫事法規	2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衛生行政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一	醫事法規	2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衛生行政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勞工健康及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二	勞工健康及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	
四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四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五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四）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六	職業傷病概論	4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七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八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九	災變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照顧方案管理	6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十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十一	職場健康管理	6（含實作 3 小時）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二）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

			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	勞工安全衛生概論	4	（七）
四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五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四）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六	職業傷病概論	4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七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八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	2	

十二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8（含實作 4 小時）	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三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2	
十四	職業衛生護理與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具有護理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及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備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概論		
九	災變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照顧方案管理	6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十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十一	職場健康管理	6（含實作 3 小時）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二）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二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8（含實作 4 小時）	
十三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2	
十四	職業衛生護理與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具有護理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及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備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自動檢查。 (三)改善工作方法。 (四)安全作業標準。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自動檢查。 (三)改善工作方法。 (四)安全作業標準。	配合本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酌予調整訓練課程內容。

附表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配合本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酌予調整各種訓練職類名稱。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	

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驗者。 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者，遴選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護人員、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講師。 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驗者。 (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作業環境測定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測定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測定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測定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驗者。 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者，遴選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護人員、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講師。 五、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驗者。 (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規定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一聯:申請聯）

訓練場所名稱				訓練場所電話	
訓練場所地址				訓練場所傳真	
訓練場所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訓練場所電子信箱	

申請核備之教育訓練種類（申請者於□內打ˇ）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屋頂作業主管 □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鉛作業主管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缺氧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粉塵作業主管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潛水作業主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吊籠操作人員
	□鍋爐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潛水作業人員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 急救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核定結果	

依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條規定，陳報核備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請查照。

此　致

（當地主管機關）

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行規定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一聯:申請聯）

訓練場所名稱				訓練場所電話	
訓練場所地址				訓練場所傳真	
訓練場所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訓練場所電子信箱	

申請核備之教育訓練種類（申請者於□內打ˇ）	□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甲種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乙種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丙種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勞工安全管理師　□勞工衛生管理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鉛作業主管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缺氧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粉塵作業主管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潛水作業主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吊籠操作人員
	□鍋爐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潛水作業人員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 急救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核定結果	

依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條規定，陳報核備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請查照。

此　致

（當地主管機關）

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配合本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酌予調整各種訓練職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二聯;核定聯） 訓練場所名稱 ／ 訓練場所電話 訓練場所地址 ／ 訓練場所傳真 訓練場所負責人 ／ 負責人電話 ／ 訓練場所電子信箱 申請核備之教育訓練種類（申請者於□內打ˇ）：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屋頂作業主管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鉛作業主管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缺氧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粉塵作業主管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潛水作業主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吊籠操作人員 □鍋爐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潛水作業人員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急救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核定結果 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經審查如核定結果，請查照。 此　致 （申請之訓練單位） 當地主管機關名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二聯;核定聯） 訓練場所名稱 ／ 訓練場所電話 訓練場所地址 ／ 訓練場所傳真 訓練場所負責人 ／ 負責人電話 ／ 訓練場所電子信箱 申請核備之教育訓練種類（申請者於□內打ˇ）：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甲種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乙種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丙種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勞工安全管理師　□勞工衛生管理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鉛作業主管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缺氧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粉塵作業主管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潛水作業主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吊籠操作人員 □鍋爐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潛水作業人員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急救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核定結果 貴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經審查如核定結果，請查照。 此　致 （申請之訓練單位） 當地主管機關名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配合本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酌予調整各種訓練職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三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置備之量測設備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格式三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置備之量測設備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配合本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酌予調整訓練職類名稱。

	量測設備名稱	應備最低數量(組或台)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	備註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採樣頭、採樣介質(活性碳、矽膠管、採集瓶)、連接管等採樣設備組件。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粒徑分粒裝置、不同用途之採樣用濾紙。
	位相差顯微鏡	1			400 倍以上。
	檢知器	15			含檢知管。
	風速計	2			
	粉塵測定器	1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氧氣濃度測定器	1			
	二氧化碳濃度測定器	1			
	硫化氫濃度測定器	1			
	採樣設備校準裝置（Calibrators）	10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量測定設備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精密噪音計	2			
	普通噪音計	5			附頻譜分析器。
	噪音校正器	2			應能應用於噪音計及劑量計之校正。
	噪音劑量計	10			
	WBGT 測定設備	5			
	振動計	2			應含局部振動及全身振動測定必要之裝置及組件。
	照度計	5			

	量測設備名稱	應備最低數量(組或台)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	備註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採樣頭、採樣介質(活性碳、矽膠管、採集瓶)、連接管等採樣設備組件。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粒徑分粒裝置、不同用途之採樣用濾紙。
	位相差顯微鏡	1			400 倍以上。
	檢知器	15			含檢知管。
	風速計	2			
	粉塵測定器	1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氧氣濃度測定器	1			
	二氧化碳濃度測定器	1			
	硫化氫濃度測定器	1			
	採樣設備校準裝置（Calibrators）	10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量測定設備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精密噪音計	2			
	普通噪音計	5			附頻譜分析器。
	噪音校正器	2			應能應用於噪音計及劑量計之校正。
	噪音劑量計	10			
	WBGT 測定設備	5			
	振動計	2			應含局部振動及全身振動測定必要之裝置及組件。
	照度計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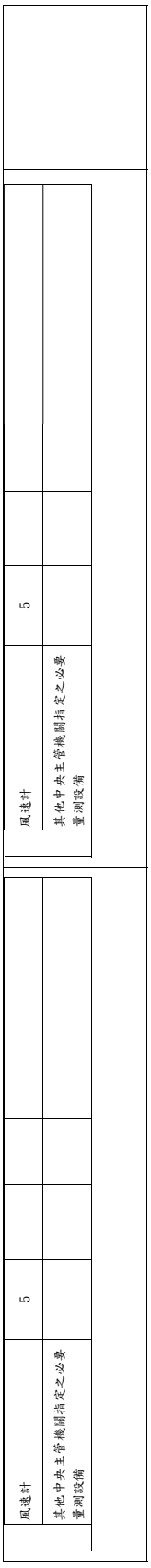
風速計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測設備
5
風速計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測設備
5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